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SHIH-KUEN PLASTICS CO., LTD.

114 年度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會議地點：麻豆區農會行政大樓

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三樓

會議方式：實體股東會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貳、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10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1
七、第 14 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董事選舉辦法.....	32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4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台南市麻豆區農會行政大樓三樓(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

參、會議議程及內容：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如下：

一、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7,290,955 元。

二、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207,337 元。

三、依前項分派合計 17,498,292 元與 113 年度帳上提列數 19,148,712 元，差異數計 1,650,420 元，主要係估列差異；將列為 114 年度損益之調整。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擬修訂本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於 114 年 0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9 頁）【附件四】。

三、以上提案，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後，擬分派如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一）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76,044,800 元。

（二）本年度不予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二、上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規定由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3.2 元。

三、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以上提案，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一項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14年6月23日屆滿，應於11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第14屆董事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114年6月19日至117年6月18日。第1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然解任。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四、本公司第1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七】。

五、上述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14年3月10日第13屆第16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六、以上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年全球經濟放緩、高通膨壓力、俄烏戰爭以哈衝突的地緣政治風險挑戰，氣候變遷等問題影響；經濟復甦緩步穩健，致本公司營運維持平穩表現。

本公司 113 年營業收入 1,043,282 仟元，較 112 年 941,030 仟元，增加 102,252 仟元，約 10.87%；主要原料 PVC 粉、可塑劑價格較 112 年度增加 1.38%、0.02%，整體原料價格減少 2.77%，營業利益 200,200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8.97%，營業外收支則受新台幣兌換美元產生兌換利益，致本年度淨利為 218,218 仟元，每股盈餘為 3.97 元。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平穩，維持一定水準範圍。

本公司在未來將持續努力維持現有營運狀態，依循既定的營運策略，強調保守求穩，謹慎觀察產業動態，掌握原料市場變化，控制原料成本在目標價格之內，持續拓展全球外銷市場；對內管理持續進行生產技術提升強化專業訓練、改善設備性能提升效率，全力維持 PVC 膠布品質和良率，視市場變化調整產品項目及開發客戶所需之產品，穩固客戶訂單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營 業 收 入	1,043,282	100.00	941,030	100.00	10.87
營 業 成 本	(761,713)	(73.01)	(698,176)	(74.19)	9.10
營 業 毛 利	281,569	26.99	242,854	25.81	15.94
營 業 費 用	(81,369)	(7.80)	(74,577)	(7.93)	9.11
營 業 利 益	200,200	19.19	168,277	17.88	18.97
營業外收支淨額	72,289	6.93	33,814	3.60	113.78
稅前淨利	272,489	26.12	202,091	21.48	34.83
所得稅費用	(54,271)	(5.20)	(41,751)	(4.44)	29.99
本期淨利	218,218	20.92	160,340	17.04	36.1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61	12.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0.70	418.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0.65	660.39
	速動比率(%)	603.58	609.48
資產報酬率(%)		16.22	1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54	14.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39	30.59
	稅前純益	49.53	36.73
純益率(%)		20.92	17.04
每股盈餘(元)		3.97	2.91

四、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配合客戶之需求及自行研發的生產流程與配方，生產各項客戶所要求加工、印刷、耐寒熱、耐磨及防水、防黴等特性的塑膠布產品。

目前已開發並量產之主要塑膠布產品如下：

- (一)一般(加壓)透明膠布 Double-Polished Normal Clear PVC Sheet
- (二)超級透明膠布 Double-polished super clear PVC sheet
- (三)壓紋膠布 Embossed, translucent & opaque PVC sheet
- (四)噴墨廣告膠布 PVC sheet for Digital printing and advertisement
- (五)耐衝擊強韌膠布 Impact-resistant PVC sheet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訂立之營運基本方針如下，未來年度亦將持續的朝下列各項方針努力邁進：

1. 積極與國內大型客戶共同合作並爭取穩定的訂單；積極拓展海外地區外銷市場。
2. 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廠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維持採購數量及價格的穩定。
3. 持續進行對員工生產技術提升及管理能力的專業訓練。
4. 改善設備性能、提升設備效率，強化產品生產品質的穩定性及良率，以穩定單位生產成本。
5. 持續改善行政管理及獎勵措施制度，以留住並吸引人才加入，以期達到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及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合理化政策、精實人力資源，人盡其才，透過專業團隊分工與合作，提升設備性能與效率，強化產品生產品質的穩定性及良率，朝向多元化與國際化發展，期望創造未來更佳。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由董事長邀請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聘任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由董事長邀請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聘任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訂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訂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u>	增訂修訂日期。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49 號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及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8,933 仟元及新台幣 20,052 仟元。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來自於國內及開發中國家之中小企業，銷貨客戶較為分散且多數較不具營運規模。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參考管理階層之帳齡分析、過去帳款收回之歷史經驗、銷售客戶目前之財務狀況分析及整體經濟趨勢等資訊，並搭配前瞻性資訊以估計可能無法收回之帳款金額。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個別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評估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及測試公司引用於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過程所採用之相關資訊，包含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帳款無法收回之歷史經驗及銷售客戶目前之財務狀況分析等，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芳婷
田中玉

葉芳婷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706	6	\$	251,400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708,162	51		511,400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7,520	-		21,22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三)及十二		188,881	14		149,09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8	-		1,580	-
130X	存貨	六(四)		108,264	8		77,236	6
1410	預付款項			2,486	-		8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7,317	79		1,012,774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70,370	20		271,51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577	1		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454	-		11,7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18	-		1,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059	21		285,059	22
1XXX	資產總計		\$	1,394,376	100	\$	1,297,833	100

(續次頁)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346 1	\$ 11,984 1
2170	應付帳款		72,923 5	78,04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53,756 4	41,3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0,639 2	21,7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46 -	2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110 12	153,361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73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0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2,507 -	7,7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4 -	1,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08 1	8,985 1
2XXX	負債總計		175,818 13	162,346 1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550,140 39	550,140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75 -	75 -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699 20	258,724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644 28	326,548 25
3XXX	權益總計		1,218,558 87	1,135,487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4,376 100	\$ 1,297,83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湘芸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1,043,282 100	\$ 941,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六)(十七)	(761,713) (73)	(698,176) (74)
5900 營業毛利		281,569 27	242,854 26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六) (十七)、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256) (3)	(31,917) (3)
6200 管理費用		(39,353) (4)	(33,6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72) (1)	(8,9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61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369) (8)	(74,577) (8)
6900 營業利益		200,200 19	168,27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	33,587 3	30,878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830 -	8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及十二	37,061 4	2,0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五)	(189) -	(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289 7	33,814 3
7900 稅前淨利		272,489 26	202,09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4,271) (5)	(41,751) (4)
8200 本期淨利		\$ 218,218 21	\$ 160,340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2,985 -	(\$ 7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97) -	1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88 -	(\$ 5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606 21	\$ 159,750 1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3.97	\$ 2.91
9850 稀釋		\$ 3.94	\$ 2.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湘芸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處分資產增益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243,637	\$ 291,913	\$ 1,085,765
112 年度淨利		-	-	-	160,340	160,34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90)	(59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750	159,75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087	(15,087)	-
現金股利	六(十)	-	-	-	(110,028)	(110,02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258,724	\$ 326,548	\$ 1,135,487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258,724	\$ 326,548	\$ 1,135,487
113 年度淨利		-	-	-	218,218	218,21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88	2,388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0,606	220,60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75	(15,975)	-
現金股利	六(十)	-	-	-	(137,535)	(137,53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274,699	\$ 393,644	\$ 1,218,5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湘芸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489	\$ 202,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612)	-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六)	11,303	10,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四)	-	(19)
利息收入	六(十二)	(33,587)	(30,87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6,454)	1,243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89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08	10,700
應收帳款		(37,175)	(50,412)
其他應收款		(8)	5
存貨		(31,028)	(8,403)
預付款項		(1,650)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62	2,893
應付帳款		(5,121)	21,352
其他應付款		13,929	4,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11)	(1,9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134	161,334
收取之利息		33,877	29,366
支付之利息		(189)	(17)
支付之所得稅		(45,916)	(46,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906	144,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9,401)	(888,85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9,093	812,7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	(8,927)	(7,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385)	(83,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2,662)	(8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一)	(18)	(9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137,535)	(110,0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215)	(111,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694)	(51,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1,400	302,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0,706	\$ 251,4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湘芸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淨利—A	218,218,32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B	2,388,1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A+B) \times 10\%$	(22,060,645)
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 $D=A+B+C$	198,545,80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E	173,037,490
累積可分配盈餘— $F=D+E$	371,583,294
減：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G=(\text{每股 } 3.20 \text{ 元} \times 55,014,000 \text{ 股})$	(176,04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H=F-G$	195,538,49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章 程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第廿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就提撥前之稅前餘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需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就提撥前之稅前餘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u>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需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六項規定修正。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章日期。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第 14 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序號	職稱類別	姓名	戶號/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1	董事	林璋賦	1/R120XXXXXX	台北工專電機科 世堃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偉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2,607,180	
2	董事	陳俊成	3/R120XXXXXX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世堃塑膠(股)公司總經理 鴻博投資(股)公司董事	3,654,253	
3	董事	洪志成	5/N120XXXXXX	賓州州立大學碩士 世堃塑膠(股)公司營業經理	3,632,595	
4	董事	洪志明	12/N120XXXXXX	倫敦藝術大學碩士 寶島製鎖有限公司經理	3,114,114	
5	獨立董事	周良貞	N221XXXXXX	輔仁大學法學士 高考律師及格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	0	具備法律專業、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等，能對公司董事會運作提供重要建言發揮其專長，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能力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周良貞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6	獨立董事	陳志民	G120XXXXXX	東海企管碩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內部稽核師、證券分析師考試及格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等專員 元大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協理 世堃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拉斐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50,000	
7	獨立董事	蔡明正	R120XXXXXX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大銀行副總暨法金事業處副處長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凱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上述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SHIH-KUEN PLAST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塑膠皮、塑膠布、乳膠皮、印刷乳膠皮、塑膠製品、（皮包、皮箱、書包、雨衣、雨鞋、皮袋、塑膠射出製品等）布類貼膠、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二、各種鞋類、不織布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伍仟零壹拾肆萬元整，分為伍仟伍佰零壹萬肆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均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事項通知或公告各股東。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四、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津，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之一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就提撥前之稅前餘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之一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需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派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提撥區間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30%至95%，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所提撥股東紅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3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惟如考量未來獲利情形或資金狀況及資本支出預算需求等相關因素，得由董事會酌以調整上述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瑋賦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²⁹；其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會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布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經營管理能力。
- 三、領導能力。
- 四、決策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七、危機處理能力。
- 八、國際市場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莚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114 年 0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 璋 賦	2,607,180	4.74
董 事	陳 俊 成	3,654,253	6.64
董 事	洪 志 成	3,632,595	6.60
董 事	洪 志 明	3,114,114	5.66
獨立董事	周 良 貞	-	-
獨立董事	周 賜 程	-	-
獨立董事	蔡 明 正	-	-
董事持股合計		13,008,142	23.64

一、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及股數：

實收資本總額	已發行記名股總數
550,140,000 元	55,014,000 股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501,400 股